

〔受補助單位〕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實際送件日期)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」核銷資料(計畫名稱:○○○)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副本：

(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)

